

宝应县畜牧兽医站动物强制免疫项目
C包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宝应县农业农村局（宝应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宝应县畜牧兽医站动物强制免疫项目 C 包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
三价灭活疫苗

编号：JSZC-321023-HCZX-G2024-0094-3

甲方（采购人/买方）：宝应县农业农村局（宝应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供应商/卖方）：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宝应县畜牧兽医站动物强制免疫项目 C 包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元/瓶人民币（¥75 元/瓶）。

本项目的数额为初步估算，具体发货县级用户书面通知，货款县用户据实结算。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有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5) 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产品最终交到县各用户的有效期在 10 个月以上(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 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9.2 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至宝应县畜牧兽医站指定地点

9.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宝应县畜牧兽医站支付,付款前乙方向宝应县畜牧兽医站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宝应县畜牧兽医站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供货完毕经宝应县畜牧兽医站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宝应县畜牧兽医站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其产品详细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和免疫效果跟踪评价方案，内容包括所能提供的产品批量（无论量大小、规格大小均能按用户需求发货）、规格、有效期、存储和使用等环节。重点服务项目明确、服务内容量化，可操作性较强。

12.2 乙方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免疫副反应的处理、理赔，用户反映问题的处理，用户走访等。免疫副反应和用户反映问题处理及时、理赔手续简化快速，服务内容量化，可操作性较强。

12.3 乙方提供包含冷链运输方式、全程温度管理、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的冷链运输方案。重点服务项目明确、服务内容量化，有利于冷链运输管理，可操作性较强。

12.4 乙方提供废弃疫苗瓶回收、处理方案。包括回收的品种、数量等，如何处理回收的废弃疫苗瓶。重点服务项目明确、内容量化，符合环保部门要求，可操作性较强。

12.5 乙方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的内容、师资力量、区域、计划等。培训内容符合当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需求，内容新颖实用，服务内容量化，可操作性较强。

12.6 乙方提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对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过程中提供的实施方案、案例。能积极配合江苏省各地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12.7 质量要求

12.7.1 符合农业农村部对动物疫苗的现行相关质量要求。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A 效价不低于 1：512。疫苗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质量标准”；疫苗的制苗毒株为 H5N6 H5 - Re13 株+H5N8 H5 - Re14 株+H7N9 H7 - Re4 株，或者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其他最新流行毒株，且符合农业农村部的相应质量标准。

12.7.2 产品质量控制。针对自身产品开展调查；为提升产品质量开展产品控制、经费投入、创新研究、技术合作等措施。品控后产品质量提高，免疫副反

应降低，抗体合格率提高，更能满足市场需求。乙方在管理中的软、硬件设施，生产环节管理，原、辅料把控等方面进行综合质量控制。

12.7.3 乙方必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CMA 检测报告；如 2023 年以来某个疫苗品种中监所确实没有抽检，则必须提供 2023 年以来连续五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有 CMA 报告不提供，而只提供批签发报告者，视作无检测报告）。

12.7.4 供货期间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品种、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12.7.5 乙方根据“农办牧（2018）74 号”文件规定，其所供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疫苗需提供本企业生产工艺、固化控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培养方法、抗原含量、佐剂类型等）承诺。不得擅自改变疫苗生产工艺。

12.7.6 按规定具有完备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并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各项制度、记录规范、齐全。

12.8 疫苗储备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为甲方免费承担年度内省级疫苗的储备任务，并按甲方要求随时保证供应。如发生动用储备疫苗情况时，用苗量纳入当年供苗计划，并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高致病性禽流感：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供苗商要求储备量为 80 万毫升。

根据“农办牧（2018）74 号”文件规定，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产品乙方必须对其自身市场行为自律作出郑重承诺：同一批准文号的入围品种疫苗在江苏省不得出现不同标签和说明书的产品，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约定的违约金。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将货物交付宝应县畜牧兽医站，地点由宝应县畜牧兽医站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宝应县畜牧兽医站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宝应县畜牧兽医站。

13.2 货到宝应县畜牧兽医站后，甲乙双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宝应县畜牧兽医站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

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货到甲方后，甲方可对不同批次的产品抽样送检，由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动物疫苗的验收，由送达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简称收货方），根据动物疫苗有关质量要求等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交货时收货方对疫苗产品进行抽检，液态疫苗如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分层、破乳等质变先兆，收货方拒收；上述凭现状的初步验收，不能解除在使用过程中供方对货物的内部缺陷应负的责任。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仪器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4.6 乙方提供包含冷链运输方式、全程温度管理、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的冷链运输。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的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

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他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宝应县农业农村局
宝应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十一区 20 号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305159292

日期：2024年12月14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崔平利

日期：2024年12月14日